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禾材料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，在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6号）的基础上，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于政策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

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润禾材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了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：现金流量表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，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不会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不会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6日